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成交人）：榆林闻创方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成交人）：榆林闻创方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窗帘、医隔帘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D2026-JT-2896-00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货物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	中标单价
1	医用窗帘	榆林市榆阳区朵依诺窗帘加工厂	68.00 元/米
2	医用隔帘	榆林市榆阳区朵依诺窗帘加工厂	58.40 元/米
3	浴帘	榆林市榆阳区朵依诺窗帘加工厂	37.40 元/米
4	精品折	/	13.10 元/米
5	加温定型	/	14.40 元/米
6	轨道	榆林市榆阳区朵依诺窗帘加工厂	37.20 元/米
7	安装	/	29.50 元/套

注：（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和各项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以最终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交付数量据实结算。

（2）本项目窗帘或布帘的款式样式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乙方需负责对本项目拟安装的窗帘、隔帘、浴帘等进行现场测量，所有产品颜色需与甲方建筑物及整体装修效果配套，最终制作的成品尺寸规格、数量、窗帘颜色以现场实际需要及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批量生产；乙方批量生产的产品不得低于样品质

量标准。

（3）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如有遗漏或未列明的必要配件或辅料，由乙方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及制作方案进行配置且将所有配件和辅料成本均应考虑在报价中，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单价中。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陆分（￥1341955.26 元）人民币。本合同暂定价款包含货款、安装费、人工费、配件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全部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结算总价=Σ（各项成交单价×甲方确认的各项实际数量）

2.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且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需负责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供甲方进行替换。质保期以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等售后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5.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须响应，4 小时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情况（如隔帘脱落影响医疗秩序等）需在 2 小时内到达。

6.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供货产品的质量均为优质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尤其须符合环保、卫生及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叙述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承诺。

2. 甲方对式样、材质、颜色、数量有最终决定权，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暂按本采购文件执行，如甲方日后需要更改，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结算方式保持不变。乙方必须承担窗帘的制作、图案印染、运输、装卸、安装、就位、售后服务等工作，最终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封样为准。

3. 乙方在产品生产制作前需进行实地测量尺寸并经甲方确认窗帘的数量、尺寸、款式、颜色、材料等所有货物要求后再进行制作和供货。

4. 乙方必须确保布帘遮光（或透光）性能良好，设计方案与使用单位场景色彩效果协调。

5. 所供产品要求无毒无味、无刺激性、透气透湿、抗菌环保、防火、不掉色、不褪色、不缩水、防霉抗菌，甲醛含量不超过采购需求限定的技术要求。乙方须确保所投产品为国家法定的质检机构有关部门认证的合格以上产品。

6. 窗帘安装的零部件要求：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窗帘安装的螺钉、配件等所有金属件必须经防锈处理，保证不生锈。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采购清单中未列明，但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乙方须无条件给予补充并安装到位，且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7. 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必须平整牢固，钩距布置合理；轨道安装科学、合理；畅滑、不脱落，要求安装好后窗帘、布帘、隔

帘均必须牢固美观。

8.所投产品能整块制作的应当整块制作不得拼接，尺寸过大确需拼接的不得横向拼接。

十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应适合远距离运输和反复搬运，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并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货物预计送达的时间，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且方便甲方进行现场确认。

2.乙方应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产品破损或污染，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随货物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中需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品名、规格、型号、配置数量等具体信息，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产品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安装过程中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安装质量和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所有产品应当保证一次性安装到位。

2.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安装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3.乙方应提供安装计划提交甲方确认。写明详细的安装进度安排，明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措施等。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乙方方可组织团队进行安装，并保证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在安装过程中，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拆除和重新安装，直到符合相关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4.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

5.调试完成后，需对所有货物的运行稳定性进行试运行，其中稳定试运行时间不得低于一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直至所有货物试运行均达到连续稳定运行的标准为止。

6.供货、安装调试期间以及验收交付前，本项目货物的保管工作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须承担所供窗帘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制作、供货、包装、运输、就位、安装、辅材、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全部工作，即所有产品一经交付即可正常使用。

2.项目产品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将按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材质、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发现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或乙方的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进行验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如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将可能导致甲方判定所供产品不符合采购需求，并有权拒绝验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

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产品安装后的室内环境空气进行检测，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超标，甲方将要求乙方负责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负责空气污染的治理，直到所供产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且不会导致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超标。此外，甲方可能采取的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样品检测、成品抽样检查和检测、成品破坏性检查和检测等一种或多种验收方式；甲方有权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样品或抽样成品进行检测，乙方须自行考量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成本，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以上任何一种检查或检测结果不合格，均将可能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6.由甲方组织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按照项目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向乙方追偿。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解决，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需文明安装、文明履约，保证安全，在履约过程中必

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货物及人员的安全，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供货安装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配件、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3.供货、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如对甲方的建筑物及原有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须负责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免费修复至原样。

4.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必须及时将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杂物等全部清理干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并全面保障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用电、动火、登高等作业安全以及噪声作业投诉责任等）。乙方应保障所有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生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书、采购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9.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0000242

联系方式：0912-354930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榆林闻创方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东恒时代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102495364277

联系方式：15667669222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